

S7 沪崇高速二期日常养护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4020257429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军（男）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

2026年01月05日

路 251 号2026年01月05日

邮政编码：200023

邮政编码：200126

电话：021-53016267

电话：021-5056564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孙伟军

联系人：张伟云

合同编号：11NMB2F0514020257429 号

公路养护（运行）合同

（试行版）

使用 说 明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一般约定、特殊约定、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监督考核办法、廉政合同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合同期限、合同组成、合同价款、支付方法、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一般约定

一般约定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养护（运行）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一般约定共计 12 条，具体条款包括名词解释、合同履行筹备、业主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保密、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不可抗力、合同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三）特殊约定

特殊约定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类型养护（运行）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拟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养护（运行）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特别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

（五）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治安和消防条例的遵守进行职责明确。

（六）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相关条款约定，规范合同履行人员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

（七）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部委、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养护（运行）相关活动进行专项监督考核，保证经费合理使用，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适用于本市公路及其各类附属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等项目的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养护（运行）的具体情况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公路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合同协议书

业 主（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乙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市道路设施的完好，加强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 S7 沪崇高速二期日常养护 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次招标三年延期、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起，期限三年。**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简称 2026 年度）。**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3、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赔补偿协议、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 4、特殊约定；
- 5、一般约定；
-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元：12208768（大写：壹仟贰佰贰拾万零捌仟柒佰陆拾捌元整），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履行期限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其中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元，专项养护（运行）经费_____元。如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由承包商上报项目计划，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3月、6月、9月和11月份。其中第一季度支付40%，第二季度支付30%，第三季度支付20%，第四季度支付剩余部分（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当月开始计算）。

专项养护费用根据专项养护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养护费用合同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专项养护费用合同金额时，按专项养护费用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不另行结算。其中专项养护费用第二季度支付专项养护费用的50%，第四季度完成审价后支付剩余部分。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正本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审核同意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

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并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8、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 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承包商应当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13、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格式详见附件）。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业主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3、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

(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业主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 0.08（0.08%）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一（1%）。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业主主张赔偿或补偿。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如承包商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 3%不等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6、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业主（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一、养护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内容有关约定

1、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保洁质量、设施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绿化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完成情况等。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考核不合格、养护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养护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养护费。

2、业主对设施维修质量和质保期进行控制,可委托养护监理单位对设施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维修等内容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检查,设施维修质保期由监理单位核定。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范围内进行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时,养护承包商应给予支持、配合,合理安排养护作业,协助施工总包单位共同维护设施和作业安全。

(1)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范围为施工围封区域内的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及作业,时间从围封作业开始至向社会开放交通为止(含临时开放交通)。施工路段中所有开放交通的范围(包括道路设施)及不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按养护合同正常履行。

(2)实施全过程协调机制。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前,养护承包商参加由业主相关

职能部门共同组织的交底会，明确养护和施工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的会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协调的事宜进行讨论决定，并出据会议纪要。大中修、整治工程竣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会议，并提出验收意见。大中修、整治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施工质量缺陷由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按照其履约合同的约定完成履约义务。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开具的业务联系单要求，无条件为勘察、测量等工程前期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外围配合与协助，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养护作业安全有关约定

1、承包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2、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4、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6、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三、有关分包的约定条款

1、本项目中的桥梁维修、绿化种植、泵站维修保养、交通安全设施、助航防撞设施、

服务区（停车区）、蓄毒沉沙池维修保养、机电设施、健康监测、智能监测、照明设施等可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并对分包部分负连带责任。本项目如有分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中标后原则上不得对外分包，由于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分包的，须专题报业主同意。

本项目所有分包单位应当具备履行分包内容的能力和资格，承包商须上报并经业主认可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如不符合要求，业主有权不同意承包商上报的分包单位并可要求承包商重新选择上报。

2、严禁转包、违规分包，分包单位禁止将分包的专业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

3、承包商应在分包单位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承包商应将分包商的分包内容、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审查，并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备案。

4、分包单位进场后，总包单位应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完善分包考核及退出机制，对其质量、安全、进度等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管理。若发现因分包造成的严重工程质量，以及危害人身安全和工程安全的事实，或发现分包单位不具备履行其分包工程的能力和不可允许的违法违规行为，承包商应立即将涉事分包单位清退，依法终止分包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5、对于违法转包的情况，业主可自行提前终止合同，每发现一起，业主可对承包商处以 20000 元的处罚，并由承包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承包商的违法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对于未按规定和约定比例进行分包的，每发现一起，业主可对承包商处以 5000 元的处罚，承包商的违规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

四、养护巡查、修复及信息报送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每日路况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养护信息平台并根据业主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报表。配合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2、每天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不少于一次，要求清扫车车速 30KM/h 以下，路线覆盖率 80% 以上。GPS 清扫轨迹不合格的，月度养护考核分数每天扣 5 分，同时没清扫或没有按合同里程清扫的一天扣合同价每日清扫费用的 2 倍。

3、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少于规定次数的每天扣 2000 元。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上级领导、业主发现或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各类明显的严重道路病

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一次扣 2000 元。

4、承包商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做好电子巡更工作。电子巡更牌须按规定位置安装，严禁弄虚作假，伪造巡查事实的行为。承包商必须按照桥梁经常性检查要求，由桥梁工程师带队进行检查，检查前桥梁工程师需经过系统身份验证识别。未按要求做好桥梁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工作，扣除相应的月度考核分数。

5、承包商必须按规范认真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工作。未能发现病害（巡视中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或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而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的，一次性扣除 70000 元。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影响的，则本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6、每月对主、被动发现设施病害比例进行统计，对于被动发现设施病害比例超过 20% 的，扣除当月养护巡查经费的 40%。

五、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5 天。未经业主同意，擅自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 30000 元。未按要求设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管理的，每人次扣 10000 元。承包商须按业主要求重新安排有关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2、承包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中要求配备养护车辆设备和安全防护设备，发现存在设备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如遇设备损坏，需及时做好维修工作，维修期间应临时租赁以补不足，发现由于设备缺失而影响正常养护维修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3、对于业主提供部分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和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承包商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承包商应合理使用管理用房、道班房，进行经常性维护、维修，保持房屋结构安全和完好；承包商负责对业主提供的应急车辆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定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保证随时都能投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并根据业主指令，执行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承包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应根

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车辆和设备管理制度（试行）》（沪道运事财[2021]69号）文的要求做好应急车辆和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具体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① 养护单位为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实际使用及维护单位，无偿获得所分配的应急车辆及设备使用权，并负责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定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应急车辆及设备随时投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② 应急车辆及设备在合同期内，养护单位应承担除保险、修理整车或总成修理、维护整车及技术培训费用外，其余一切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意外风险损失。

③ 养护单位应保证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完好，并须满足下一轮养护单位能正常使用的要求。

④ 养护单位应建立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台账及使用管理记录，对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及检查做好登记。

⑤ 养护单位应按照市道运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设备应急调度准备，服从行业抢险救灾需要，积极配合应急车辆及设备统一调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推诿不办。对不按规定调动影响抢险救灾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⑥ 养护单位应建立相关应急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在使用期内必须做好防火、防盗、防爆等各类措施，严格执行定人定机定岗位，应急车辆及设备不得转让、转租，不得任意涂改原有编号，所有零部件不得自行拆除和调换。

六、应急管理要求

1、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4、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

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七、专项养护项目有关约定

1、专项养护项目应由承包商严格按照审定的计划实施，项目实施前，承包商应将完成的实施方案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应及时向养护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开工报告，经养护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准备及手续办理情况进行初审后，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经审核同意后承包商正式开展项目实施。

2、承包商必须建立自身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进度保证体系和质量自检制度。养护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进行质量、进度、计量、安全文明等全过程管理。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安全质量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进行不定期抽查。

3、承包商在专项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完成资料整理和自检工作，并于一周内向养护监理单位申请验收。监理验收后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由公路管理部门组织最终验收。承包商根据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养护监理单位检查同意消项后填写竣工验收报告上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经检查同意后签发工程验收报告。

4、专项项目承包商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养护监理单位签署工作量审核意见，并于两周内将结算上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并完成审价后，按审价金额支付专项经费，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养护费用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专项养护费用时，按专项养护费用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不另行结算。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乙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孙思懿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

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及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

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乙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孙思懿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S7 沪崇高速二期日常养护**

业主（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杨常绿

承包商（乙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局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备注：本采购项目中甲方项目负责人确定为：杨常绿

接受监管同意书

_____银行_____支行：

为了保证_____项目养护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养护项目的顺利完成，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_____公司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行的养护项目资金结算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你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_____书面通知你行停止监管为止。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养护项目资金监管委托协议》相关监管要求，并同意贵行按上述协议约定对本公司账户资金进行监管。我公司承诺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流程使用监管账户内养护款项，并配合贵行在监管过程中的各项要求。

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施工委托协议书

业主（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乙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循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交通事故等引起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施工

第二条：乙方承包内容

一、工程范围：同主合同范围

二、主要工程内容：日常运行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等造成的设施损坏的赔偿处置（现场勘察、费用测算、赔偿款代收等工作）及修复施工（影响设施结构安全和运行安全的重大事故除外）（赔偿费用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除外）。

三、工程价款：按实结算

四、工期：同养护合同

第三条：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当期累计修复费用，在公路赔补偿预算中列支。

第四条：甲方责任条款

一、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管理制度，并指导乙方依规进行赔偿处置及申请经费程序。

二、负责审核设施损坏修复工作量并申请经费。

三、负责牵头办理赔偿经费结算事宜。

第五条：乙方责任条款

一、乙方应诚实守信，廉洁公平，谨慎勤勉地完成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工作。

二、依照甲方规定的流程实施现场设施赔偿处置流程。

三、按相关标准、规定负责对核定受损设施实施修复，并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管理。

四、修复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分包管理、费用核定等要求同相应的养护合同。

第六条： 现场设施赔偿处置流程如下：

1、乙方巡视发现或接到致损事件通知后，应立即会同养护监理赶赴事故现场，确认路产损坏事件，进行现场勘察并制作现场勘验报告，填写《上海市管道路路产损坏现场勘验记录表》，填写完毕后由当事人签字确认，以固化事案依据。当事人对路产损坏事实存在异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相关甲方相关设施管理部门派员到现场认定损坏事实及证据；当事人不愿或无法签字或有涉嫌违法行为的，报请执法部门处理。

2、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后且赔偿费用小于 100 万元，应及时维修损坏设施；无法及时维修的，或赔偿费用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应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根据损坏路产数量进行赔偿费用测算，由甲方予以审核确认。赔偿费用应按《上海市公路路产损坏赔（补）偿收费标准》等相关标准及相关现行定额测算核定；无相关定额的，按同类商品市场价核算赔偿额。

3、当事人缴纳赔偿款方式。

对于赔偿费用小于 10 万元，公路路产损坏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无争议且愿意当场处理的，可按现场处理程序处理，具体如下：

(1) 乙方位开具《上海市管道路路产损坏赔偿经费确认表》（含项目、单价、数量明细），
由当事人签字认可

(2) 乙方收取当事人的赔偿费用，开具专用收据，并将款项缴存银行账户。市管道路路

产损坏赔偿费的收取，必须开具市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专用收据，即《上海市行政事业性通用收据》。

(3) 乙方每月 25 日汇总收缴的路产损坏赔偿费用项目、数量及明细，报甲方相关设施管理部门审核确认。

(4) 赔偿费用经审核确认后，由甲方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给乙方，将赔偿费用上缴至市财政国库。

当赔偿费用大于等于 10 万元时，乙方应当立即告知甲方相关设施管理部门，由甲方对开具的《上海市管道路路产损坏现场勘验记录表》和《上海市管道路路产损坏赔偿经费确认表》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当事人至甲方计划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赔偿费用上缴至市财政国库。

乙方将对应赔偿费用金额列入当月《上海市管道路设施赔补偿交款清单》，并备注说明。

第七条：修复经费申请流程如下：

现场修复完毕后，乙方填写《上海市管道路设施损坏修复经费审核书》修复情况栏，并提交给甲方委托的养护监理单位。养护监理完成现场验收后，填写申请书验收意见栏。甲方无特别要求的，应半年汇总一次，填写《上海市管道路设施损坏赔偿经费申请表》提交给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作为经费申请资料另行申请经费。

第八条：其他约定条款：

修复工期逾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相关实施经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照规定流程处置的或未对受损设施进行及时修复或修复质量

未达标，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设施修复价的 10%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修复费用中扣除。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向业主（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守约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补充条款

1:公路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第 1 款补充调整如下：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元：12208768（大写：壹仟贰佰贰拾万零捌仟柒佰陆拾捌元整），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履行期限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其中日常养护（运行）经费 8546138 元，专项养护（运行）经费 3662630 元。如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安全管理协议，第 5 条补充如下：

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 郝旭冉 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 孙思懿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治安消防协议，第 1 条补充如下：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 沈军 ，项目负责人为 张伟云，治安消防负责人 郝旭冉，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 孙思懿 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4: 廉政合同，乙方项目负责人补充如下：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伟云

5: 甲方项目负责人“杨常绿”变更为“孙伟军”。

6: 合同《特殊约定》第五条“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补充调整：

（一）第五条第 1 款调整为：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5 天。未经业主同意，如擅自调换或撤离项目经理，扣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擅自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 5 万元/人次。未按要求设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管理的，每人次扣 1 万元/人次。承包商须按业主要求重新安排有关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二）第五条第 2 款调整为：承包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要求配

备养护车辆设备和安全防护设备，如遇设备损坏，需及时做好维修工作，维修期间应临时租赁以补不足，设备缺失不能影响正常养护维修作业。

(三) 第五条 3 款中“《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车辆和设备管理制度(试行)》(沪道运事财[2021]69号)”调整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沪道运事办[2023]178号)。

(四) 《特殊约定》第五条补充第 4 款、第 5 款内容。

4、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齐路面清扫车和防撞缓冲车等主要机械设备、作业车辆，并将配备情况报监理人审核、监管。若未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配齐路面清扫车和防撞缓冲车或 15 日内配齐路况巡视车、洒水车、多功能清洗车、综合养护车、移动式标志车五种主要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的，每缺一部主要机械设备、作业车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对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的养护基地、主要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组织不少于每月一次的检查，养护基地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次扣除承包人 5 万元作为违约金；路面清扫车等主要机械设备、作业车辆每次每缺一部扣除承包人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齐的日常养护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等应确保本项目养护运维作业的正常进行，具体机械设备、作业车辆响应要求：路面清扫车、防撞缓冲车、路况巡视车、洒水车、多功能清洗车、综合养护车、移动式标志车接发包人指令 1 小时到达养护现场；移动式发电设备、排水泵、切缝机、灌缝机接发包人指令 0.5 小时到达养护现场；高空作业车、桥梁检测车接发包人指令

24 小时到达养护现场，未按要求及时到达现场完成养护运维作业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3 万元作为违约金。

7：《上海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施工委托协议书》按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执行。

8：考核办法按《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2025 年修订版）》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 日常养护考核办法（2022年修订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不断加强和规范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完善日常养护评价考核机制，推进养护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坚持优胜劣汰，形成有序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提升养护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市管高速公路安全运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道运中心”）直接发包的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合同的考核（临时移交路段除外）。

考核对象为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承包商。

第二条 考核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智能科学、公正公平公开、优胜劣汰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依据

本办法依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42-01-202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以及《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 489-2010）、《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

(DG/TJ08-2095-2012)、《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15-2012)、《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上海市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管理办法》，以及养护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二章 考核方法

考核由市道运中心负责实施，由高速公路科牵头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中心高速公路科、科技信息科和养护监理组成。高速公路科会同养护监理对各养护标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检查考核；科技信息科负责路况检测、桥梁定期检查及评分；养护监理负责数据统计、分析以及资料汇总等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由中心高速公路科公示通报。

第四条 考核程序

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月度考核按月组织，每年组织 11 次；根据《上海市高速公路养护考核评分细则（2022 年修订版）》，对日常养护考核表（2022 年修订版）中的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得出月度考核分；年度考核根据月度考核结果综合评价，年度考核期期间各月度考核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年度考核分。

检查小组提前公布检查计划（检查日期、人员和区划范围），每次检查，合同路段中的全线（含匝道）作为考核路段。

第五条 考核内容和标准

考核内容包括：路面（350 分）、桥梁（240 分）、绿化（80 分）、排水设施与泵站（80 分）、防护及附属设施（100 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50 分）、内业资料及档案管理（100 分）和专项评分项目等八大项。考核评分标准分满分为 1000 分，

部分设施考核内容缺项的，折算成 1000 分计算。

第六条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分为月度考核评价和年度考核评价，考核以合同标段为单位，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1. 月度考核评价以月度考核分为依据，月度考核分大于等于 800 分为合格，小于 800 分为不合格。

2. 年度考核评价以年度考核分为依据，年度考核分为年度考核期期间各月度考核分的算术平均值。年度考核分大于等于 800 分，或全年无连续二个月小于 800 分，或全年无累计三个月小于 800 分的，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三章 奖惩措施

第七条 奖励措施

根据考核情况，推荐上报考核成绩名列前茅的养护标段，在市级、行业级优秀称号、先进等各类评比中优先提名推荐。

第八条 处罚措施

1. 扣减养护经费。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标段，按比例扣除当月养护经费，即扣除的养护经费=（1-月度考核分/800）*全额月度日常养护经费。

2. 调整专项养护费用比例。年度考核排名末位的养护标段，在下一年度的合同中，专项养护费用在合同金额中占比上调 5%，相应扣减日常养护费用。

3. 退出机制。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标段，解除与该承包商的养护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养护合同，该养护标段重新进行招标。不合格标段如涉及整改，整改费用由原承包商按照实际整改费用支付。

4. 一票否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存在下列情况的养护承包商，核实确认后采取“一票否决”机制，报请上级管理部门启动退出机制。

(1) 违反法律法规，影响养护正常进行的情况。如违法分包、转包、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养护资质资格变动不符合招标要求等；

(2)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重质量问题指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结构强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急剧下降，使设施处于差或危险状态的情况。

第九条 考核结果公示

考核小组应及时公示月度养护考核评分，公示期为五天，凡对考核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五日内向市道运中心高速公路科或科技信息科申请复核。

第十条 考核结果通报

公示期满后，市道运中心将考核评价结果函告养护承包商。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试行。

附件：1. 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细则（2022年修订版）

2. 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2022 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完善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提高高速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工作规范化和可操作性,根据市道运中心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结合公路、桥梁、绿化养护技术规范以及一年来的检查考核工作实践,对原评分细则进行修订。

养护质量、安全考核评分(1000分)

一、路面(350分)

(一)智能化机械清扫GPS(100分)

每天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清扫车GPS轨迹符合该标段线路走向等要求,车速 $\leq 30\text{km/h}$,路线覆盖率80%以上不扣分,达不到扣5分/天。

(二)智能化路况智能巡查(60分)

养护单位应认真维护和规范使用智能巡视设备,要求智能巡视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80%以上,一次未达标扣5分/天。

(三)清扫保洁(85分)

1. 保持路面整洁、边口无积尘、无碎石、无小堆垃圾、无明显杂物(1km \leq 4处)或大件漂浮物(有垃圾或杂物堆积为一处),有一处不合格扣5分。

2. 路面清扫每日二次,重点保障路段必须全天候保持路面整洁,清扫次数根据路面的实际情况确定,有一处不合格扣3分。

3. 防撞护栏、墙身立柱、路面等处无张贴小广告、乱图画,

分隔带两侧无积灰（积尘长度≤30m为一处），有一处不合格扣3分。

4. 及时清除养护维修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并确保公路界内无违建、侵占等现象，有一处不合格扣3分。

（四）路面养护（85分）

1. 保证通行安全，无坑塘、松散龟裂、拥包、严重沉陷、桥头跳车、井盖（秤台）高差等路面病害，称重系统车道前后50米道路无车辙、坑塘等且平整度达标，有一处扣3分。

2. 及时处置道路病害，及时维修裂缝，有缝必灌，有一处不合格扣3分。

3. 按照规定的方式和频率开展日常巡查，有一次不合格扣4分。

4. 未按照上报计划、工期实施维修，虚报维修工作量，维修照片未按时上传，每次扣4分。

5. 养护作业不符合规范要求，每次扣4分。

6. 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病害半年内重复出现，每处扣5分。

（五）智能化路况检测（20分）

路况检查每半年检测一次，检测2号车道的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每次随机检测路段为标段总长度的1/2左右，需剔除养护移交路段和1年内有过大中修的路段（以工程主线完成开放交通时间计）。路况检测一般安排在每年的5月份和11月份进行，考核评分时间为每年的6月份和12月份。

$$\text{路况检测标段得分} = \frac{\text{本次标段指数}}{\text{上次标段指数}}$$

按路况检测标段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第一名不扣分，第二名扣3分，第三名

扣 6 分，以此类推，扣分值=（排名-1）×3。

检查得分保留 2 位小数，未进行检测的月度不评分。

二、桥梁（240 分）

（一）一般桥梁（100 分）

1. 建立桥梁卡片，及时填写、更新桥梁的基本信息，包括桥梁的中心桩号，修建年代，桥梁的结构形式，桥梁存在的病害及其修复记录等，并在桥梁卡片中插入桥梁的全景和近景照片。不合格的扣 5 分/座.次。

2. 加强桥梁的检查与检测，检查要有记录，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置。并将包含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在内的检查记录及时上传至公路桥梁基础数据库系统库（CBMS2020）中。不合格的扣 5 分/座.次。

（1）桥梁日常巡查：通航桥梁每天巡查一次，不通航桥梁每周巡查一次；

（2）桥梁经常性巡查：每个月由桥梁工程师带队，对每座桥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

（3）定期检查：每年参与第三方桥梁检测单位开展的定期桥梁检测。

（4）特殊检查：①对于定期检查中难以查明构建损伤原因及程度的桥梁；拟通过加固手段提高荷载等级的桥梁；需要查明水中基础技术状况的桥梁；遭受洪水、流冰、滑坡、地震、风灾、火灾、撞击，因超高车辆通过或其他异常情况影响造成损伤的桥梁须立即安排特殊检查。②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和单孔跨径 60 米及以上大桥中一、二类桥梁每 5 年至少安排一次特殊检查。③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和单孔跨径 60 米及以上大桥中三类桥每 3 年至少安排一次特殊检查。④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和单孔跨径 60 米及以上大桥中四、五类桥须立即安排特殊检查。

3. 桥梁养护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不合格每处扣 5 分：

- (1) 栏杆无锈蚀、严重积尘，防撞墙无破损；
- (2) 桥梁支座无脱空、无缺损、伸缩缝无损坏；
- (3) 桥面排水管、孔畅通、无淤塞；
- (4) 桥面平整整洁、伸缩缝无阻塞；
- (5) 桥面无病害(含泛油松散、拥包、裂缝、波浪、坑槽、车辙、断缝、拱胀、错台、起皮、露骨等)；
- (6) 混凝土结构无破损、无锈胀，钢结构无锈蚀；
- (7) 桥名牌结构应完好，无污染，桥名规范、醒目；
- (8) 锥坡砌体完好；
- (9) 墩、桥台、翼墙无下沉、无开裂；
- (10) 桥梁检查通道完好。

4. 保持桥梁基础无冲刷，警示标志、防撞设施完好无损，不合格每处扣 5 分。

5. 每年根据桥梁检测报告，及时制定桥梁日常维修计划，并做好维修记录台账。对三类桥及三类构件及时做好病害分析，编制有针对性地专项维修计划，并加强养护期巡查，做好观测记录。桥梁维修要做好质量控制，保证在下一年的桥梁检测报告中不重复在相同部位出现相同病害。未按当年桥梁维修计划实施维修，或实施修复后因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相同病害重复出现的，每处扣 5 分。

6. 根据公路桥梁基础数据系统库（CBMS2020）相关要求，对已立项的桥梁，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不合格扣 5 分。

（二）长大桥梁（25 分）

1. 长大桥梁要编制、修订养护技术手册，内容符合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关于印发《上海市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沪道

运设养〔2020〕418号”要求，不合格的扣5分/座.次。

2.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完整、正常运行，有专人负责，不符合要求每项扣5分。

3. 每月上报养护与运行分析报告、每季度上报安全监测分析报告，不合格的扣10分/座.次。

4.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桥梁工程师及桥梁专管员的专业技术培训，不合格的扣10分。

（三）安全防范重点目标桥梁及桥孔管理（15分）

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对行业反恐重点区域、部位安装防车辆冲撞车阻装置情况汇总以及进一步落实安装要求的通知》（沪交安〔2017〕41号）文件落实。

1. 安全设施完好，建有门禁系统，人、机动车通道分离，现场配有必要的防爆物品，每缺一项扣2分。

2. 监控室制度齐全，设备完好，运行正常，视频监控重点部位全覆盖，保存期不少于90天，不合格的扣10分/座.次。

3. 有门卫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监控中心设备完好，运行正常；监控中心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以上有一处不合格的扣5分/座.次。

4. 建立完善桥孔属地化管理联络机制，项目经理作为联络人，负责每季度对桥下空间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台账和整改销项单；同时进行桥梁下穿孔通道安全防范措施隐患检查，并做好台账，发现隐患及时报告上级部门。以上有一处未及时完成扣10分。

（四）智能化桥梁巡查打卡（50分）

按照通航和不通航桥梁的巡视频率规定，要求养护单位的桥梁工程师或桥梁养护

管理人员，在认真履行桥梁巡查职责后按时完成桥梁打卡，每日上传桥梁外观照片，未按时完成扣 5 分/座.次。

（五）桥梁定期检测（50 分）

桥梁定期检测每年进行 1 次，将每年一、二类桥数量与上年度作比较，一、二类桥保有量与上年度持平得 45 分；每增加 1%加 2 分，每下降 1%减 3 分，将每年三类构件数量与上年度作比较，三类构件数量比上年度每增加 1 处减 1 分，每减少 1 处加 2 分。若一、二类桥占比 95%以上且同一年度内三类构件减少 2 处以上的得满分。考核评分时间为每年 11 月份。

三、绿化（80 分）

按照《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和各标段绿化养护的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绿化养护，要求绿化在整体上达到外形舒展，姿态美观，生长势良好，颜色正常的效果。

（一）绿化齐全（缺株、死株每一株为一处，每处扣 2 分）

1. 死树残桩及时清理；
2. 行道树树型统一、半截枯萎树木于季节内及时换种；
3. 绿化缺株在季节内应及时补种，不在季节内应制订补种计划。

（二）绿地整洁（ $\leq 5\text{m}^2$ 为一处，每处扣 2 分）

1. 基本无杂草，少量杂草高度不得超过 15cm。
2. 绿地内保持清洁，不得留有碎石、垃圾、枯枝、烂叶等。

（三）修剪及时（草坪 $\leq 5\text{m}^2$ 、行道树 ≤ 3 株、中分带或机非带绿篱每 50m 为一处，每处扣 2 分）

1. 绿篱、花灌木、草坪、立体绿化按时修剪整形、牵引固定。

2. 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外形饱满。
3. 乔木应及时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枯枝、扭伤枝等，保持其生长的自然形态。
4. 行道树 3.2m 以下无萌生枝条。
5. 不遮挡标志标牌和影响行车安全(指在视线 200m 范围)。

(四) 有害生物防治 (每 ≤ 3 株或 $\leq 5\text{m}^2$ 为一处，每处扣 2 分)

1. 有害生物防治要及时。
2. 基本无有害生物，少量应不影响生长和外观，须使用无公害药剂。
3. 行道树在每年的 11 月至 12 月进行刷白，要求刷白剂配比合理，刷白前刮去翘皮及寄生物，并用胶布在离地 1.3m 的树干处缠绕一圈，做好标记后再进行刷白。

(五) 树木倾斜 (每 ≤ 3 株为一处，每处扣 2 分)

1. 乔木、花灌木主干倾斜不大于 20cm (距地面 1.3m 处，包括护树桩)。
2. 护树桩、绑绳绑扎规范。

(六) 地形整治 (每 $\leq 5\text{m}^2$ 为一处，每处扣 2 分)

1. 地形顺适，边沟畅通。
2. 绿地附属设施完好，无污染。
3. 绿地范围无积水。

四、排水设施与泵站 (80 分)

(一) 排水构造物、雨水管道 (30 分) (边沟 $\leq 50\text{m}$ 为一处、构造物 $\leq 10\text{m}$ 为一处，每处扣 2 分)

1. 边沟整洁、无杂物(草)、无淤塞。
2. 泄水槽、急流槽无损坏。

3. 涵管、雨水管、集水井无淤塞。
4. 涵管进出水口翼墙、雨水井无损坏。
5. 井盖无缺损。

(二) 泵机及电气设备 (1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 泵站管理制度完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有效、岗位职责上墙, 值班记录齐全。
2. 水泵及辅助设备(格栅除污机、闸门、闸阀活门、起重设备、灭火设备), 变压器、高低压柜、监控等电器设备, 按维护周期维护检查保养, 要求设备运行正常, 现场存有维护保养记录。
3. 泵站内机电设备外观整洁、无灰尘, 油漆无剥落等。
4. 控制室内环境整洁, 运行正常, 记录完整, 设施完好无锈蚀。
5. 变配电室内“五防、一通”措施齐全:即防火、防水、防雷、防雪、防小动物, 保持通风良好。

(三) 汛期管理 (1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1. 接收到暴雨警报后, 泵站工作人员应通过手动操作系统, 排空管道内积水, 不能及时排除积水的要立即上报。
2. 泵站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值班人员应保持电话通畅, 一旦来电话应及时接听, 回答问题条理清楚, 并根据指令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3. 泵站所属下穿孔、地道, 积水深度超过 20cm, 应及时设置路栏, 禁止所有车辆、行人通行。
4. 场外场内监控设备完好, 运行正常, 视频监控重点部位全覆盖, 保存期不少于 30 天。

(四) 站容站貌 (1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 泵站内绿化修剪整齐，无杂草、定期施肥，保持绿地无积水和垃圾、杂物。
2. 泵站各单元建筑、构筑物、专用道路定期进行维护检查，要求路面无病害、构筑物无漏水、涂料无剥落。
3. 值班室整洁，工具材料堆放整齐，集水井平台清洁，及时清扫清运垃圾。

（五）雨水管道检测（20分）

1. 每年汛期前，委托第三方对市管高速公路雨水管道的积淤状况进行声纳（CCTV）或管道潜望镜（QV）检测，检测比例为全部管线长度的 10%左右，按检测合格率进行考核评分，每 1%不合格扣 1 分。雨水管道检测安排在每年的 4 月份进行，考核评分时间为每年 5 月份。
2. 因雨水管道疏通不力导致路面积水，有一处不合格扣 10 分。

五、防护及附属设施（100分）

（一）路肩侧平石（50m 以下为一处，硬路肩有破损为一处，有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1. 路肩不高于缘石，外边线顺适。
2. 路肩表面清洁、平整、无积水、无杂物、无坍塌。
3. 侧平石、路缘石完好、整齐、无损坏、无松动。

（二）边坡（冲沟宽 $\geq 30\text{cm}$ 为一处，坍塌 $\geq 3\text{m}^2$ 为一处，有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1. 边坡无冲沟（道）、坡面平整坚实。
2. 边坡稳定无坍塌。

（三）挡土墙护坡（1.5m 以下为一处，有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1. 挡土墙、护坡完整无破损。
2. 挡土墙面、护坡面无杂草。

（四）防护设施（人行护栏、防撞护栏、隔离墩、防落网、声屏障、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隔离栅和防眩板，有一处不合格扣3分）

1. 防护设施无积尘。
2. 防护设施顶面平顺，纵向线性适顺，无缺损，无锈蚀。
3. 防护设施基础稳固，不倾倒或偏离标准。

（五）其他附属设施（里程碑、百米牌、防撞垫、桥梁宣传牌、吨位牌、限载牌、限高牌、养护告示牌、诱导标志、警示桩等，有一处不合格扣3分）

1. 面板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字、掉字；
2. 结构牢固，顺直，醒目、无缺损；
3. 设置位置正确。
4. 标线清晰、醒目、无明显缺损，反光性能符合要求。

6、养护基地（道班）（有一处不合格扣3分）

1. 建立服务设施（基地）管理制度、安保巡检制度、治安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疫情防控制度等。

2. 及时清除场内杂物，清理疏通排水设施，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厕所无异味，有消毒、保洁记录。

3. 养护基地（道班）内的道路、房屋、绿化、路灯、通信等设施完好，有维修记录等。

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50分）

（一）安全管理制度（20分）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涵盖生产经营全过程、各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明确相关操作规程，逐级、逐岗位予以督促落实、保证执行：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及奖惩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场所、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作业及变更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制度等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完善养护大纲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制定有针对性的疫情防控方案，坚持人、物、环境同防，不断完善工作举措与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网络；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三类人员”持有贯标培训合格证书，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分包单位资质齐全。一处不合格扣2分。

2.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分别建立包括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彻记录，专项安全活动记录，每月一次的安全例会记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占路作业信息和现场围封影像资料，各类安全报表，作业人员用工档案、保险等内容的安全管理台账。一处不合格扣2分。

3. 制定年度安措经费使用计划，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及安全物资（设施）清册，安措费用支出原始凭证齐全、记录真实。一处不合格扣2分。

4. 加强安全教育与培训，落实公司与项目部、项目部与班组、班组与个人的“三级”安全交底制度，履行岗位危险因素告知，开展有针对性班前安全教育交底活动，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各类教育、培训和交底资料应及时记录在《职工安全生产记录卡》中。一处不合格扣2分。

5. 针对养护大纲日常养护作业及专项养护工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源做好风险防

控，围绕风险研判、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建立健全“一图一表一库”。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6. 每年的 2 月底以前上报当年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冬季冰雪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迷雾天气应急预案》、《道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大桥梁及下立交的“一处一预案”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7. 有完整的应急演练资料，包含演练方案、照片或视频、评估总结。每年至少组织二次应急演练，一是 5 月份的防汛防台应急演练；二是 11 月份的桥孔消防及冰雪灾害性天气等应急演练。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二）现场管理、道班管理（20 分）

1. 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沪道运安〔2021〕315 号）规范设置作业控制区；使用规范的施工（交通）标志、标牌；现场设专（兼）职安全员。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2.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反光标志服、戴安全帽，不得乘坐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车辆进入现场或在无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车行道上进行人工移动保洁。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3. 养护维修和施工作业必须配备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4-2017）所规定的施工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养护设备配置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养护作业车辆和作业人员着装符合“五个统一”的要求，各标段必须配备带有防撞装置的防撞缓冲车。夜间作业必须设置自发光的施工警示标志，路锥应配置醒目的频闪灯。

4. 养护维修作业必须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落实防尘降噪措施，要求扫地车的喷水装置齐全有效，吸扫装置安全可靠，不符合要求的扫地车不得上路作业，清扫时段根据交警批复的“意见书”而定。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5. 临时用电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TN-S 接零”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临时线路架（埋）设符合（JGJ46-2005）相关规定；用电现场配备专职电工。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6. 应急保障基地、排水泵站的照明和安全提示标志必须齐全。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7. 对消防器材进行月度例行检查、灭火器更换有记录，应急保障基地内不准乱接乱拉电线和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桥孔内严禁使用液化气或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8. 设置危险品专用仓库，有专人负责危险品的管理，有危险品使用管理台帐。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9. 应急保障基地、养护道班管理，岗位职责“5 表 1 图”齐全、上墙，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三）监督管理（10 分）

1. 养护单位及时上报非法掘路、桥下乱搭建乱堆物等违法行为，留有书面资料。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2. 养护单位在巡视中发现可能影响行车安全的非雨水井损坏、缺失等现象，应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置，确保行车安全。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3. 对移交路段开放区域安全文明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留有书面资料。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七、内业资料及档案管理（100 分）

（一）内业资料（60 分）

1. 及时、准确填报公路技术状况评定（MQI）汇总表及明细表。建立健全大桥、

特大桥桥梁管理制度；建立桥梁卡片并按时规范填写；开展桥梁经常性检查，并规范填写检查资料；桥梁定期检查资料和维修措施齐全，包含定期检查表（或定期检查报告），针对定期检查报告对桥梁制定相关维修措施；认真执行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制度，并客观评价桥梁技术状况；每年递交桥梁安全运行年度报告，要求内容完整，报告及时。一处错误扣1分。

2. 基础资料齐全

养护管理制度（每年需修订）、养护合同及补充协议（总包、分包合同及资质情况，管理人员名单及项目经理、桥梁养护工程师、专职安全员、绿化工程师、资料员等资格证书）、设备量清单（年报）、养护作业机械清单（汇总表及明细表）、占路作业申请等资料齐全；管理文件有收发记录并整理成册；及时编制养护大纲及专项养护计划，并报备；每月至少召开二次养护例会，并有会议纪要、签到和照片；每月25日前完成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编制。一项不合格扣5分。

3. 要求真实、准确、及时、规范填写路况巡视记录、养护日记、月度自查考核等资料。对业主或监理签发的整改单、指令单，必须认真整改销项并及时反馈信息。一处不合格扣3分。

4. 及时、准确完成各类调查统计工作，一次不合格扣5分。

（1）月度统计报表：有害生物观测、防治记录表；季度报表：绿化、行道树消减记录、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

（2）半年度统计报表：苗木成活率调查表（6月、11月）；

（3）年度统计报表：公路绿化调查登记表，植树情况报表，保存率调查记录表，绿化统计明细表，绿化统计汇总表；

（4）及时统计并报送灾害性天气造成的设施损坏情况和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使

用情况等。

(5) 养护单位应安排相对固定的人员负责养护信息化系统管理工作，要求系统信息填报及时，数据准确，及时反馈系统问题。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6) 专项计划，开、竣工报告，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施工、安全交底资料，设计图纸，关键材料质保书，关键指标检测报告，工程总结，质量评价及验收等专项养护资料完整。一项不合格扣 5 分。

(二) 档案管理 (20 分)

资料齐全，装订成册，按编号归类，标签与资料相符。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三) 智能化热线工单处置 (20 分)

对于每一份诉求工单，都要准确、及时、认真处置，做到单单有交待，事事有回音。

1. 热线并入 12345 后，根据平台要求必须及时电话回复投诉人，一旦发生有责超时或返工，每件扣 2 分，

2. 退单必须限制在 2 日之内，业务员派单到养护单位后，要及时处置，若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的，要即刻退单，超时退单每件扣 2 分。

3. 热线工单处置数据以信息化平台统计为准。

八、专项评分

(一) 发生下列 7 种情况之一的，在千分考核 1000 分的基础上另行扣除专项分数。

1. 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或次责及以上交通死亡事故，除了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外，还将根据发生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进行考核扣分。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扣 50 分；全责交通死亡事故扣 20 分；同等责任交通死亡事故扣 10 分；次责交通死亡事故

扣 5 分。

2. 未按时完成业主交办的时效性工作，考核当月一次扣 20 分。

3. 因抗灾应急准备不充分，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不到位，排水设施失养、失修等造成道路受阻、人员伤亡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20 分。

4. 故意拖欠民工工资，而造成上访事件的每次扣 20 分。

5. 由于泵站原因或养护不力原因造成道路严重积水，每次扣 20 分。

6. 由于养护管理不力导致被媒体公开曝光、道运中心领导及上级部门领导通报批评或约谈一次扣 20 分。

7. 监理签发《监理指令单》应及时向高速公路科报备，检查组

将按每份《指令单》（包括监理签发和业主签发的）扣 5 分对养护单位进行专项扣分。同时根据《指令单》所涉及的内容，依据《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给予相应的扣分。

8. 结合网格化巡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整改，未及时处理一次扣 10 分。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千分考核 1000 分的基础上另行增加专项分数。

1. 鼓励养护单位每月上报通讯稿，每供稿一篇加 1 分，上限 2 分；通讯稿被“月度养护检查情况通报”采纳一次加 2 分，上限 4 分；被上级部门微信公众号采纳一次加 3 分，上限 6 分。

2. 养护单位在巡视过程中第一时间发现由于突发事件引起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病害，并及时采取措施和上报的，当月一次性加 5 分。

附件 2

上海市市管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____年__月)

表1 路面养护 (350分)

检查日期:

检查标段: _____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检查记录
1	智能化机械清扫 GPS	全覆盖清扫, 清扫车GPS轨迹符合该标段线路走向等要求, 车速 $\leq 30\text{km/h}$, 踏线覆盖率80%以上不扣分, 达不到扣5分/天	100		0	
2	智能化路况智能 巡查	智能巡视设备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80%以上, 一次未达标扣5分/天	60		0	
3	清扫保洁	保持路面整洁、边口无积尘、无碎石、无小堆垃圾、无明显杂物(1km ≤ 4 处)或大件漂浮物(有垃圾或杂物堆积为一处), 有一处不合格扣5分	85		0	
4		路面清扫每日二次, 重点保障路段必须全天候保持路面整洁, 清扫次数根据路面的实际情况确定, 有一处不合格扣3分				
5		防撞护栏、墙身立柱、路面等处无张贴小广告、乱图画, 分隔带两侧无积灰(积尘长度 $\leq 30\text{m}$ 为一处), 有一处不合格扣3分				
6		及时清除养护维修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 并确保公路界内无违建、侵占等现象, 有一处不合格扣3分				
7	路面养护	保证通行安全, 无坑塘、松散龟裂、拥包、严重沉陷、桥头跳车、井盖(秤台)高差等路面病害, 称重系统车道前后50米道路无车辙、坑塘等且平整度达标, 有一处扣3分	85		0	
8		及时处置道路病害, 及时维修裂缝, 有缝必灌, 有一处不合格扣3分				
9		按照规定的方式和频率开展日常巡查, 有一次不合格扣4分				
10		未按照上报计划、工期实施维修, 虚报维修工作量, 维修照片未按时上传, 每次扣4分				
11		养护作业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次扣4分				
12		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病害半年内重复出现, 每处扣5分				
13	智能化路况检测	第一名不扣分, 第二名扣2分, 第三名扣4分, 以此类推	20		0	
	路面养护小计	(1) ~ (13) 之和	350		0	

表2 桥梁养护(240分)

检查日期:

检查标段: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检查记录
1	一般桥梁	建立桥梁卡片,及时填写、更新桥梁的基本信息,包括桥梁的中心桩号,修建年代,桥梁的结构形式,桥梁存在的病害及其修复记录等,并在桥梁卡片中插入桥梁的全景和近景照片,不合格的扣5分/座.次	100		0	
2		加强桥梁的检查与检测,检查要有记录,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置。并将包含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在内的检查记录及时上传至公路桥梁基础数据系统库(CBMS2020)中,不合格的扣5分/座.次				
3		桥梁养护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不合格每处扣5分 1) 栏杆无锈蚀、严重积尘,防撞墙(伸缩缝)无缺损; 2) 桥梁支座无脱空、无缺损、伸缩缝无损坏; 3) 桥面排水管、孔畅通、无淤塞、无长草现象; 4) 桥面平整整洁、伸缩缝无阻塞; 5) 桥面无病害(含泛油松散、拥包、裂缝、波浪、坑槽、车辙、断缝、拱胀、错台、起皮、露骨等); 6) 混凝土结构无破损、无锈胀,钢结构无锈蚀; 7) 防撞墙涂装无剥落、无污染、无色差; 8) 桥名牌结构应完好,无污染,桥名规范、醒目; 9) 锥坡砌体完好; 10) 墩、桥台、翼墙无下沉、无开裂; 11) 桥梁检查通道完好。				
4		保持桥梁基础无冲刷,警示标志、防撞设施完好无损,不合格每处扣5分				
5		每年根据桥梁检测报告,及时制定桥梁日常维修计划,并做好维修记录台账。对三类桥及三类构件及时做好病害分析,编制有针对性地专项维修计划,并加强养护期巡查,做好观测记录。桥梁维修要做好质量控制,保证在下一年的桥梁检测报告中不重复在相同部位出现相同病害。未按当年桥梁维修计划实施维修,或实施修复后因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相同病害重复出现的,每处扣5分				
6		根据公路桥梁基础数据系统库(CBMS2020)相关要求,对已立项的桥梁,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不合格扣5分				
7	长大桥梁	编制、修订长大桥梁养护技术手册,不合格的扣5分/座.次	25		0	
8		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完整、正常运行,有专人负责,不符合要求每项扣5分				
9		每月上报养护与运行分析报告、每季度上报安全监测分析报告,不合格的扣10分/座.次				
10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桥梁工程师及桥梁专管员的专业技术培训,不合格的扣10分/座.次				

12	安全防范重点 目标桥梁	安全设施完好，建有门禁系统，人、机动车通道分离，现场配有必要的防爆物品，每缺一项扣2分/座.次	15	0	
13		监控室制度齐全，设备完好，运行正常，视频监控重点部位全覆盖，保存期不少于90天，不合格的扣10分/座.次			
14		有门卫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合格的扣5分/座.次			
15		监控中心设备完好，运行正常，不合格的扣5分/座.次			
16		建立完善桥孔属地化管理联络机制，有一处未及时完成扣10分			
17	智能化桥梁巡查打卡	每月桥梁工程师和养护人员按时完成桥梁检查打卡，未按时完成扣5分/1座次	50	0	
18	桥梁定期检测	桥梁定期检测每年进行1次，将每年一、二类桥数量与上年度作比较，一、二类桥保有量与上年度持平得45分；每增加1%加2分，每下降1%减3分，将每年三类构件数量与上年度作比较，三类构件数量比上年度每增加1处减1分，每减少1处加2分。若一、二类桥占比95%以上且同一年度内三类构件减少2处以上的得满分。考核评分时间为每年11月份	50	0	
桥梁养护小计		(1) ~ (18) 之和	240	0	

说明：长大桥梁以市交通委发布的本市长大桥梁目录为准。

表3 绿化养护 (80分)

检查日期:

检查标段: _____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检查记录
1	绿化养护	绿化齐全,补种及时,无缺株、死树、歪斜、空秃裸露现象,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80		0	
2		绿地整洁,无垃圾杂物、枯枝烂头,无积水,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3		绿化造型良好,及时修剪整形,牵引固定,不遮挡标志标牌和影响行车安全,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4		绿化长势良好,及时除草、除虫、防病、施肥、浇水,使用无公害药剂,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5		扶树桩、树穴盖板、绑扎等完好,及时清理修复,行道树乔木按时刷白,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6		地形顺适,边沟畅通;绿地附属设施完好,整洁,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绿化养护小计	(1) ~ (6) 之和	80		0	

表4 排水设施与泵站 (80分)

检查日期:

检查标段: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检查记录
1	排水构造物、雨水管道	排水构造物(边沟、泄水槽、急流槽等)整洁,无损坏,无淤塞,无杂物(草),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30		0	
2		涵管、雨水管、雨水井完好,无淤塞,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3		出水口完好,无淤塞,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4		井盖无缺损,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5	泵及电器设备	水泵及辅助设备(格栅除污机、闸门、闸阀活门、起重设备、灭火设备)按维护、维修周期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正常,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10		0	
6		变压器、高低压柜等电器设备,按维护、维修周期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正常,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7		以上设备显示、保洁、外观、油漆等满足规定要求,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8	汛期管理	收到暴雨警报后及时排空管道内积水,有一处不合格扣5分	10		0	
9		暴雨警报期间晚间在岗值班,有一处不合格扣5分				
10		通讯网络保证畅通,电话有人接听,记录清晰、真实,不合格扣5分				
11		由于泵站原因导致积水,每次扣10分				
12	站容站貌	值班室整洁,机房干净,工具材料堆放整齐,集水井平台清洁,及时清扫清运垃圾,一处不合格扣2分	10		0	
13		泵站内绿化修建规范,定期施肥,绿地无积水,垃圾杂物,泵站各单元建筑、构筑物、专用道路按周期维护检查,外观、油漆等指标满足养护要求,一处不合格扣2分				
14	雨水管道检测	按检测合格率评分,每1%不合格扣1分	20		0	
	排水设施与泵站小计	(1) ~ (14) 之和	80		0	

表5 防护及附属设施（100分）

检查日期：

检查标段：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检查记录
1	路肩、侧平石、植草砖	路肩表面整洁、平整、无积水、无杂物、无坍塌，一处不合格扣3分	50		0	
2		路肩不高于缘石、外边线顺适，一处不合格扣3分				
3		侧平石、路缘石、植草砖完好、整齐、无损坏、无松动，一处不合格扣3分				
4	边坡	边坡稳定无塌陷，坡面平整坚实，一处不合格扣3分				
5	挡土墙、护坡	挡土墙、护坡坡面整洁，完好无破损，一处不合格扣3分				
6		挡土墙泄水孔畅通，伸缩缝、沉降缝工作正常，一处不合格扣3分				
7	防护设施	防护设施各部件完整，无缺损或破损，功能正常，一处不合格扣3分	40		0	
8		防腐层无明显脱落、褪色，无锈蚀，一处不合格扣3分				
9		安装正确，线型顺畅，无明显变形、倾斜、扭转、松动等，各部件稳固连接，一处不合格扣3分				
10		清洁无积尘，一处不合格扣3分				
11	其他附属设施（四类设施）	设置位置正确，无缺损、色差、积尘，功能正常，一处不合格扣3分				
12		清洁完整醒目，面板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字、掉字，一处不合格扣3分				
13		结构及基础稳固，不倾倒或偏离标准，一处不合格扣3分				
14		标线清晰、醒目、无明显缺损，反光性能符合要求，一处不合格扣3分				
15	养护基地（道班）	建立服务设施（基地）管理制度、安保巡检制度、治安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疫情防控制度等，一处不合格扣3分	10		0	
16		及时清除场内杂物，清理疏通排水施，保持环境整洁卫生，厕所无异味，有消毒、保洁记录，一处不合格扣3分				
17		对服务区内的道路、房屋、绿化、路灯、通信等设施定期维护、维修，一处不合格扣1分				
18		养护基地（道班）内的道路、房屋、绿化、路灯、通信等设施完好，有维修记录等，一处不合格扣3分				
19		应急保障基地、养护道班管理，岗位职责“5表1图”齐全、上墙，一处不合格扣3分				
防护及附属设施小计		(1) ~ (19) 之和	100		0	

说明：1、防护设施包括：各类护栏、防撞护栏(墩)、防落网、声屏障（含屏体、下封板、玻璃）、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墩)、隔离栅和防眩板等。
2、其他附属设施包括：里程牌、百米牌、防撞垫、桥梁宣传牌、吨位牌、限载牌、限高牌、养护告示牌、诱导标志、警示桩、电箱盖板等。

表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50分）

检查日期：

检查标段：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检查记录
1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养护大纲、制定有针对性的疫情防控方案；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和网络；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三类人员”持有贯标培训合格证书，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分包单位资质齐全。一处不合格扣2分	20		0	
2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分别建立包括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彻记录，专项安全活动记录，每月一次的安全例会记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占路作业信息和现场围封影像资料，各类安全报表，作业人员用工档案、保险等内容的安全管理台账。一处不合格扣2分				
3		制定年度安措经费使用计划，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及安全物资（设施）清册，安措费用支出原始凭证齐全、记录真实。一处不合格扣2分				
4		“三级”安全交底、教育、培训针对性强，有实效，《职工安全生产记录卡》记录齐全，一处不合格扣2分				
5		针对养护大纲日常养护作业及专项养护工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源做好风险防控，围绕风险研判、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建立健全“一图一表一库”。一处不合格扣2分				
6		每年编制、更新《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冬季冰雪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迷雾天气应急预案》、《道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大桥梁及下立交的“一处一预案”等。一处不合格扣2分。				
7		按规定频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资料齐全，一处不合格扣2分				
8	现场管理、道班管理	作业现场安装规范设置作业控制区，一处不合格扣2分	20		0	
9		作业人员操作规范，着装标准，一处不合格扣2分				
10		养护设施警示、防护标志齐全、完整、清晰，一处不合格扣2分				
11		落实防扬尘、降噪等措施，一处不合格扣2分				
12		临时用电、高空作业、井下作业、吊装作业等符合规范规定				
13		道班房、泵站、服务区、宿舍等区域照明、安全防护、防火装置及警示牌应齐全，过失效期及时更换，一处不合格扣2分				
14		用电、用气、消防、排水等规范、安全，一处不合格扣2分				

15		设置应急物资仓库、危险品仓库，管理规范，一处不合格扣2分			
16		应急保障基地、养护道班管理，岗位职责“5表1图”齐全、上墙，一处不合格扣2分。			
17	监督管理	及时发现并上报非法掘路、桥下乱搭建乱堆物等违法行为，一处不合格扣2分	10	0	
18		及时发现并处置非雨水井盖损坏、缺失等，一处不合格扣2分			
19		对移交路段开放区域安全文明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一处不合格扣2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小计	(1) ~ (19) 之和	50	0	

表7 内业资料及档案管理（100分）

检查日期：

检查标段：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检查记录
1	内业资料	及时、准确填报公路技术状况评定（MQI）汇总表及明细表。建立健全大桥、特大桥桥梁管理制度；建立桥梁卡片并按时规范填写；开展桥梁经常性检查，并规范填写检查资料；桥梁定期检查资料和维修措施齐全，包含定期检查表（或定期检查报告），针对定期检查报告对桥梁制定相关维修措施；认真执行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制度，并客观评价桥梁技术状况；每年递交桥梁安全运行年度报告，要求内容完整，报告及时，一处不合格扣1分	60		0	
2		基础资料齐全：养护管理制度（每年需修订）、养护合同及补充协议（总包、分包合同及资质情况，管理人员名单及项目经理、桥梁养护工程师、专职安全员、绿化工程师、资料员等资格证书）、设备量清单（年报）、养护作业机械清单（汇总表及明细表）、占路作业申请等资料齐全；管理文件有收发记录并整理成册；及时编制养护大纲及专项养护计划，并报备；每月至少召开二次养护例会，并有会议纪要、签到和照片；每月25日前完成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编制，一处不合格扣5分				
3		真实、准确、及时、规范填写路况巡视记录、养护日记、月度自查考核等资料。对业主或监理签发的整改单、指令单，必须认真整改销项并及时反馈信息，一处不合格扣3分				
4		及时、准确完成各类调查统计，1）月度统计报表：有害生物观测、防治记录表；季度报表：绿化、行道树消减记录、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2）半年度统计报表：苗木成活率调查表（6月、11月）；3）年度统计报表：公路绿化调查登记表，植树情况报表，保存率调查记录表，绿化统计明细表，绿化统计汇总表；4）即时统计并报送灾害性天气造成的设施损坏情况和应急物资及应急设备使用情况等，一处不合格扣3分				
5		养护单位应安排相对固定的人员负责养护信息化系统管理工作，要求系统信息填报及时，数据准确，及时反馈系统问题，一处不合格扣5分				
6		专项计划，开、竣工报告，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施工、安全交底资料，设计图纸，关键材料质保书，关键指标检测报告，工程总结，质量评价及验收等专项养护资料完整，一处不合格扣5分				
7	档案管理	资料齐全，装订成册，按编号归类，标签与资料相符，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20		0	
8	智能化热线工单处置	准确及时完成各类诉求工单，有责超时、返工件，每件扣2分	20		0	
	内业资料及档案管理小计	(1) - (8) 之和	100		0	

表8 专项扣加分

检查日期:

检查标段: _____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检查记录
1	专项扣分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事故扣50分;全责一次扣20分;半责一次扣10分;次责一次扣5分	0		0	
2		未按时完成业主交办的时效性工作,考核当月一次扣20分	0			
3		因抗灾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一次扣20分	0			
4		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上访事件,一次扣20分	0			
5		由于泵站原因或养护不力原因造成道路严重积水,一次扣20分	0			
6		由于养护管理不力导致被媒体公开曝光、上级通报批评、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或约谈,一次扣20分	0			
7		监理签发《监理指令单》应及时向高速公路科报备,检查组将按每份《指令单》(包括监理签发和业主签发的)扣5分对养护单位进行专项扣分	0			
8		结合网格化巡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整改,未及时处理一次扣10分	0			
9	专项加分	鼓励养护单位每月上报通讯稿,每供稿一篇加1分,上限2分;通讯稿被“月度养护检查情况通报”采纳一次加2分,上限4分;被上级部门微信公众号采纳一次加3分,上限6分	0		0	
10		养护单位在巡视过程中第一时间发现由于突发事件引起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病害,并及时采取措施和上报的,当月一次性加5分	0			
	专项扣加分小计	(1) - (10) 之和	0		0	

特别说明:采购人(业主)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地方规程、上级主管部门及自身管理需要,对本办法进行进一步修订,一旦在养护期间颁布,则按照新的修订版本实施。